

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1月17日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晓谋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合肥分公司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：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利用省会城市人才、信息和市场等资源优势，发展公司业务，公司拟在合肥设立分公司，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